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520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俊和

選任辯護人 嚴柏顯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86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易字第263號案件），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俊和共同犯強制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楊俊和與甲○○2人為夫妻，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家庭成員關係。楊俊和於民國112年6月30日15時40分許，因得知甲○○與林○佳前往南投縣○○市○○○路000巷00號之布拉格汽車旅館，而偕同黃○欣（所涉強制部分，經檢察官另行偵辦）及另2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友人前往該處，楊俊和、黃○欣及另2名不詳友人竟共同基於強制之犯意聯絡，於林○佳駕駛汽車搭載甲○○欲駛出其等承租之客房車庫之際，上前強行將車輛攔停，並擋在車輛前方，妨害甲○○自由乘車離去之權利。甲○○下車後，楊俊和與甲○○因談論離婚事宜不快，而另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拉扯甲○○，致甲○○受有右頸痠痛、雙上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傷害部分，經甲○○撤回告訴，另由本院為不受理判決）。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楊俊和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證人林○佳、朱

01 ○ 瑩於警詢之證述

02 (三)監視器擷取照片18張、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
03 件驗傷診斷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南投派出所受
04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家庭暴力通報
05 表。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按家庭暴力者，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
08 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罪者，指
09 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
10 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11 查被告與告訴人為配偶關係，業據被告、告訴人陳述在卷，
12 雙方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
13 而被告對告訴人為強制行為，自亦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14 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上開條文並
15 無罰則規定，故應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核被告所
16 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被告與黃○欣及另2
17 名不詳友人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18 共同正犯。

19 (二)本院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夫妻，不思循妥善、理性方式處理
20 問題，率以上述方式妨害告訴人之權利，惟念及被告犯後終
21 能坦承犯行，尚具悔意，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表
22 示願意原諒被告；暨其自述國中肄業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小
23 康，從事工程業之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卷第84頁)等一切量
24 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5 準。

26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素行良
27 好，此經本院核閱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屬實，衡酌
28 被告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已知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
29 達成和解，且告訴人表示願意原諒被告(本院卷第83頁)，本
30 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與科刑宣告之教訓，當能知所警惕
31 而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對其所宣告之刑，應以暫不執行為適

01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並依
0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
03 護管束。又依卷內事證，被告於本案發生後迄今並無再為任
04 何家庭暴力行為，且參酌被告與告訴人已達成和解及本案犯
05 罪情節，堪認並無必要再諭知緩刑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之事
06 項。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08 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0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本案經檢察官鄭宇軒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魏偕峯到庭執行
12 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4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顏 紫 安

15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3 書 記 官 廖 佳 慧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26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